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 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 口: 技术进出口: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 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

四、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公司优化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	修订	是
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修订	是

	法》		
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新增	是
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1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 度》	新增	否
1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與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新增	否
1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 度》	新增	否
1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及制度

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 取 得 营 业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91371000769746944L。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 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道路货物 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 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 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 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 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口; 技术进出口;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 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技术推广;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 7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9,070,000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 299,070,000 股,股本 股,股本为299,070,000元,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为 299,070,000 元,每股 1 元。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 股数及比例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比例的具体发行情况如 下: 序 持股数 出资 股东 比例 묵 (股) 方式 序 持股数 出资 出资 股东 比例 威高集 净资 号 (股) 时间 方式 172,060, 57.5317 产折 1 团有限 威高集 净资 % 172,060, 000 57.5317 2020. 公司 股 产折 团有限 1 07.31 000 % 山东威 公司 股 10 高集团 山东威 净资 医用高 高集团 84,000.0 28.0871 产折 分子制 医用高 净资 % 84,000,0 00 28.0871 2020. 品股份 股 2 产折 分子制 07.31 % 00 有限公 品股份 股

净资

产折

股

11.3853

%

有限公

司

威海凯

德信息

34,050,0

3

净资

产折

2020.

07.31

11.3853

%

司

威海凯

德信息

技术中

3

34,050,0

00

	心(有限 合伙) 净资 日机装 株式会 社 8,960,00 0 2.9960% 产折 股 合计 299,070, 000 100.0000 %	技术中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18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19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持、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8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9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0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员承担连带责任。
31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32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率超过 70%; 34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款规定。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 通过: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担保: 35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的担保;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的半数以上通过。 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 规定。 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36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二)接受劳务等;

(三)出售产品、商品等;(四)提供劳务等;(五)工程承包等;(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二)接受劳务等;

(三)出售产品、商品等; (四)提供劳务等; (五)工程承包等;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

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 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 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 市规则》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 市规则》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 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7 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38 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计算。 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39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提供 的,视为出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其他规定的,适 便利。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40 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41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42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43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44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T	<u> </u>
	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 之十。
45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6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7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8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9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5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3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4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5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6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57 其他地方。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的其他地方。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 议。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58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9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60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续开会。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61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2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3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4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5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66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67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变更或调整; (四)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9 (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开披露。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 70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 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 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2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3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74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度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度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5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76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7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78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9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80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1	新增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2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84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八)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85	屆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86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 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忠实义务。

87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8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
89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90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91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影响时间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

92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3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95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96	第一百〇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97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98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删除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	
99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0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10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10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
10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0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0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0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之下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在股东会审议权限之下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有审批权限。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有审批权限。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二)项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有审批权限。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自意。
10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09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111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2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1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1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1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22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四)一(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交易"事项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交易"事项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
124	五条规定进行测算后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决策。本条所述的"交 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二条规定进行测算后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决策。本条所述的"交 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125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26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删除
129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130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13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132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删除
133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134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135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36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3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3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13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删除

	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40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141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142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删除
14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144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删除
145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删除
14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4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14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4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5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 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 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 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

- (四)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 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 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 进行说明, 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 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指以下情形: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 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
-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 5%。
-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 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 求: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 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 (四)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 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 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 进行说明, 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 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指以下情形: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 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
-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 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 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 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 求: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 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 |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 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 见。
-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 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 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 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 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6.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 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 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 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 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 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 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 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 应充分听取社 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 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 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 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 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 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 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 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 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 出,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的派发事项。	发事项。
15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53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5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5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6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5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5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9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6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61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进行。
16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
16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6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6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6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167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6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
169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17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2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73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或者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者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5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176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77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7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79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80	第二百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181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182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83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84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85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86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87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
188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